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024 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心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024 年）项目，属于物业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西部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1 人，营业收入为 8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西部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